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的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本次发行价格为16.4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 29.9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2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12月6日(即12月9日)9:00-17:00;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30日-2007年12月4日)0-5日、T-3日 缴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名单见后附表,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2月4日(即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申购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即12月9日)9:00-17:00和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资金到账证明,传真号码为:0755-82366960、82366972、82366973、82366975。联系电话为:0755-82492191、82492079、82492289。

配售对象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由申购款的到账证明及汇款凭证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 本次网下配售申购时间为: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一单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680万股(按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下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绿大地”,申购代码为“002200”。

11. 本次网下配售不能配售给申购收取佣金、过户费用和印花税等费用,不构成对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系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07年11月28日(即T-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绿大地	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合证券	指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中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指上述询价对象中在2007年12月4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期间的报价信息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期间的与报价的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12月4日(T-3日)17:00);(2)询价对象报价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效申购,包括:符合规定有效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

投资者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定价发行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1.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1月30日-2007年12月4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徽元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兵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0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德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上海交通银行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上海交通银行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上海浦东发展集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太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东银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天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中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江苏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于2007年12月4日(即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 询价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划定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 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4.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5. 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20万股。

6. 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规定盖章和填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达申购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7年12月6日(即12月9日)9:00-17:00;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于指定时间(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下午15:00)前将申购表及申购资金划转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深圳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但申购表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每个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已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款项,具有法律效力。

2.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下午15:00,截止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7年12月10日(即12月11日)周一)将填写申购表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深圳前海南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层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支持总部市场部;
曾丽莎 收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邮编 518000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2366960、82366972、82366973、82366975
联系电话 0755-82492191、82492079、82492289

2. 申购款的缴纳
每一申购对象的数量
每一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 申购款的缴付
申购资金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的名称和“绿大地申购款”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000022109027334068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营业部
工行系统内行号 207288221
收款银行现代支付系统支付行号 102584002215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4号电子大厦二楼
收款银行联系人 严彬、廖丹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781296、83781520

4. 申购款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绿大地申购款”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到账的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 关于配售对象多余申购款退回
2007年12月11日(即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

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数量。

2.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优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 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2月11日(即T+2日)前开始退款。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7年12月10日(即T+1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 四川天冠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将1,680万股“绿大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代码“壹万股”,以16.4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绿大地”,申购代码为“002200”。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 and 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认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售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股。

3. 网上申购规则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680万股(按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绿大地”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09:00前(含当日)办理证券账户卡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绿大地”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09:00前(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 申购委托
申购委托与在二级市场买卖A股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投资者当委托委托时,须写好申购委托卡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到账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委托人工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 网下与中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时间确定
2007年12月10日(即T+1日)周一,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深圳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可不提供,但申购表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每个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已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款项,具有法律效力。

2. 申购款的缴纳
每一申购对象的数量
每一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 申购款的缴付
申购资金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的名称和“绿大地申购款”字样:
收款账户名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000022109027334068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营业部
工行系统内行号 207288221
收款银行现代支付系统支付行号 102584002215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2074号电子大厦二楼
收款银行联系人 严彬、廖丹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781296、83781520

4. 申购款的到账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下午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绿大地申购款”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2月7日(即12月9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到账的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 关于配售对象多余申购款退回
2007年12月11日(即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股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

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数量。

2.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优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 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2月11日(即T+2日)前开始退款。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 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深圳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7年12月10日(即T+1日)周一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 四川天冠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将1,680万股“绿大地”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代码“壹万股”,以16.4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